

淄博启动市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时间持续两个半月

重点清理道路沿线建筑垃圾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马毅 黄凯)记者从市城管执法局了解到,11日起,该局针对建筑垃圾、私搭乱建等影响市容环境的问题将进行为期两个半月的专项整治。

据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此次集中整治自3月中旬至5月底。三线(胶济铁路、青银高速、滨莱高速淄博段)和区(县)间主要连接道路(张博路、张博路辅线、张北路、张辛路、张周路、淄高路、309国道)沿线

环境整治是专项整治的重点。

据介绍,市城管执法局将改造(善)沿线加油站对外开放厕所卫生环境;重点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煤堆、砂石堆等;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的残墙断壁、乱搭乱建、违法广告牌匾、乱贴乱画;规范、遮挡、美化沿线废品收购点;对楼(房)顶进行净化。

“这次整治的一大亮点是针对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整治。拆除、整治中心

城区范围内无手续和超期以及影响城市容貌的大型立柱广告、楼顶广告、立式平面广告、墙体广告牌;规范、整治沿街门头牌匾,拆除违法增设乱改及二楼(包括二楼)以上建筑物墙体设置的门头牌匾。”

除了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的整治外,市城管执法局还将对火车站、公交东站、高速路出入口等客流密集处的环境进行集中整治。

“火车站、公交东站以及高速路出入口是旅客出入淄

博的集散地,代表着淄博的形象。如果这些进出淄博的集散地环境卫生搞不好,会影响淄博的形象。所以,这几个地方的环境整治很重要。”市城管执法局的工作人员表示。

据了解,此次整治活动将对火车站、公交东站周边破旧站房进行改造,清理取缔各类探头市场、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和流动经营,清理修缮破损建筑立面,拆除收费站周边违法设置的大型立柱广告牌等。

为筹钱上网入室啥都偷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公为进 孙富祥 刘晓芳)为筹钱上网,多次入室盗窃,现金、购物卡、烟酒甚至猪肉。近日,沂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将犯罪嫌疑人邵某抓获,破获系列盗窃案16起,涉案价值2万余元。

自去年10月份起,刑侦大队及辖区派出所频频接到群众报案,家中财物被盗,涉及财物既有现金、购物卡,又有烟、酒、衣物,甚至猪肉、饭菜等物品。经查是一20岁左右的男性,该信息与2010年因强奸罪被判刑的邵某信息相符。随后,民警将邵某抓获。目前,邵某已经被刑拘。

骑摩托被查耍横无证男被罚四百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牛玉倩)交警依法检查摩托车,一头戴安全头盔摩托车驾驶员却无理取闹以图逃避处罚。

“别碰我,我心脏不好,你们查谁不好非要查我,我又没得罪你们”,近日,在淄川区张博路立交桥南一个男子躺在地上大喊。几个民警一起扶也没用,几经劝说男子还是躺地不起。民警为其录像取证时,男子才爬起来,经查证高某确属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依法被处以400元罚款。

沂源县公安局:查危化品单位做好两会安保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唐慎华 孙兆凤 刘晓芳)为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的安保工作,沂源县公安局针对当前重点工作任务提前准备,提前进入工作状态,认真研究对策,狠抓部署落实,筑牢安全保卫工作防线。

该局入户走访消除信访隐患,对尚未办结案件,组织警力做好对案件当事人的回访工作,取得当事人的理解。该局还对危化品经营单位,可能私制私藏涉爆危险物品的出租房屋、废弃院落、闲置厂房等,反复开展地毯式排查。同时联手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不漏管、不流失、不炸响”。

护栏“洗脸”

为打造“畅、安、舒、美、优”的公路通行环境,近日,市公路管理局博山分局对国道205和省道张博辅线上中央分隔带的护栏进行了清扫和擦洗。

短短几天时间,工作人员共计擦洗钢管护栏6200米,波形梁护栏9100米。清洗后的护栏宛如白色盘龙,增添了山城公路的亮丽色彩。

本报记者 罗静 通讯员 曹颖 摄影报道



种“低碳补偿林”报名只剩一天

目前仅剩名额50个,报名电话:18653302593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李超)本报联合市旅游局、山东省脐血库组织的“低碳补偿林”第二期种植活动将于周六举行,由于报名人数众多,现在只剩下50个名额,今天也是最后一天报名,想要参加的市民请抓紧。

由于人数限制,很多市民没有参加9日举行的种植活动,本报决定在周六再组织一次,想报名的市民尽快报名。

本报希望能以种植活动为

契机,号召市民树立保护生态的意识,人人爱护环境。市林业部门也表示,不能让植树节成为一种形式,植树活动应该成为一种常态。

“植树很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护树,不能出现年年植树,年年不见树的状况,所以要提高宣传力度,让市民养成护树的习惯。”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联合开展的“少开一天车,多种一棵树”植树活动,

旨在倡导“我排放、我补偿”的理念,号召市民用植树的方式消除自己小汽车排放的尾气,弥补对环境的污染,并以此动员更多的市民为生态环境建设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本次植树活动所需树苗由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提供,同时可以提供部分工具及水桶,本次种植的树种是五角枫和松树。

本报将统一组织报名,15日早上8点在本报编辑部门前

集合,然后集体前往,有车的朋友可以自驾前往。本报小记者、大学生志愿者以及社会公益组织将一起参加。届时请参与植树的市民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种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报名的市民请留下您的姓名、参与人数、联系电话等信息。

报名电话:18653302593,
报名QQ:2210274112
地址:张店人民西路16号
(招商银行西邻)

酒驾重货车闯禁区 交警喊话还不停

驾驶员被罚5000元、15日拘留、吊销驾照

本报3月12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杨丽 王玲)12日晚,张店交警查获一起酒后驾驶重型货车闯禁区违法行为,驾驶人将面临罚款5000元,15日以下拘留,吊销驾驶证,且五年不得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当晚22时30分左右,张店交警大队九中队中队长王立敏沿柳泉路由南向北巡逻至步行街路口处,发现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蓝色重型货车行驶形迹可疑,遂用喊话器要求大货车停车接受检查。

在不断的提示下,大货车不但没有停车的迹象,还置若罔闻继续向前行驶。随即,民警调头后,与大

货车同向行驶,要求其靠边停车,大货车驾驶人拒不听从交警指挥,依旧强行向前行驶。最后,民警在和平路路口处将警车停在大货车前方,将其逼停。

民警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驾驶人孙某并未取得通行证,而且车辆逾期未审,身上酒味浓重。检测显示,孙某每百毫升酒精含量为39.7mg/100ml,属酒后驾驶。

民警告知孙某酒后驾车闯禁区将要面临的处罚时,孙某后悔不已,张店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要心存侥幸,侥幸心理的背后存在着更大的交通安全隐患。